

敬啟者：根據教育局通告，敦請 各位家長在遇有熱帶氣旋、持續大雨、暴雨警告時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在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／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時，所有學校均應停課，而教育局亦會就此發出適當公布。

(二)在天文台發出暴雨警告信號時，以下安排大致上適用，而教育局會就此發出適當公布：

暴雨警告信號	應採取的行動
黃色	除特別宣布外，一般情況下，本校將照常上課。
紅色或黑色	
(1) 在上午六時十五分前發出	(I) 本校將全日停課 (II) 校內測驗和考試將延期舉行
(2) 在上午六時十五分至八時二十分發出	(I)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，無需上課。 (II) 在上學途中的學生，在安全情況下，應繼續前往學校或返回家中，否則應留在安全地方。 (III) 本校會開放，同時會安排教職員在校內當值，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，直至放學及在安全情況下，方讓學生回家。
(3) 在上午八時二十分後發出	本校將繼續上課，直至放學時間及在安全情況下，方讓學生回家。

(三)如因天氣突然轉壞而教育局於上午六時十五分後才宣布停課，則尚未起程上學的同學不用返校。已返抵學校的同學則可繼續在校內逗留，直至情況好轉後才離校。而本校在該段時間內仍會開放，亦會安排教職員在校內當值，照顧已返抵學校同學的安全及秩序，並同時作出安全及合宜的安排，在適當時候讓學生返家。

(四)如在上課時間內，教育局宣布學校須立即停課，本校將根據實際情況作出安全及合宜的安排，在適當時候才讓學生返家。

(五)在特殊情況下，教育局可宣布某個或多個地區的學校停課(本校屬北區)，如遇此情況，則在該等地區居住的本校學生，亦無須回校上課。

(六)如本校因區內的天氣、道路、斜坡或交通情況惡劣需要停課，而教育局仍未宣布所有學校停課，本校將要求教育局安排透過電台及電視台發出公布。而有關公布將盡可能在學生未離家上學前播出。

(七)在持續大雨及雷暴期間，天氣情況或未必導致所有學校停課，各位家長亦可就居住地區之天氣、道路、斜坡或交通情況是否惡劣而決定應否著 貴子弟上學。倘決定請假，請於上課前十分鐘親自致電本校(電話：二六七二六八二〇)簡述請假理由，以便統計。又如 貴子弟因上述理由缺課，而適值本校正進行校內測驗或考試，本校將盡量為彼等另行安排測驗或考試， 貴子弟不會因此等特殊情況而遭受處罰，惟必須於復課後如常辦理請假手續。

(八)除非已有廣播宣布某公開考試因天氣惡劣而延期或取消，否則應假設該考試依照原定之日期舉行，而用作試場之學校亦將開放作考試之用。

此致

各位家長

香港道教聯合會
鄧顯紀念中學校長 劉志遠

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

Ref.:1011-ADM-003